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只纸管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六、结论 .....	59

##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萧山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3、萧山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4、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5、平面布置图；
- 6、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7、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8、TSP 引用点位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 附件：

- 1、备案信息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租赁协议；
- 4、土地续签合同；
- 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6、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7、纸管胶水 VOC 检测报告；
- 8、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只纸管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109-07-02-3519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佳	联系方式	1381945397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1 分 9.213 秒 E, 30 度 10 分 21.043 秒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330109-07-02-35197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p>		

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萧山区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仍需加强改善。随着《杭州市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有关文件的进一步落实，萧山区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因此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以及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比例均为 100%，同比持平。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污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行业为其他纸制品制造，原辅料环境风险较小，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建设过程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地面做了防渗处理，运行过程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综上，项目土壤污染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耗能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能够满足资源能源利用要求，且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使用量较小，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通过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

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号，2020年8月18日）及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10920010，具体位置见附图2。本项目与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所在位置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将进行总量削减替代，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2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本项目通过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河流、湖库等水域。
3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	本项目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门槛，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或重要湖库等。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
4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的建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其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进行总量控制。

	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5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管控。本项目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已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对周边空地影响较小。
6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7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元沙工业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也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8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节能承诺备案，达产后总用能控制在 744.4tce。符合萧山区项目的准入要求。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9	优化区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从布局上严格产业准入，引导杭州钱塘新区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城市群西侧丘陵山地屏障生态建设，提升钱塘江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严控钱塘江干支流开发强度。实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战略，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现大运河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大千岛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维护区域饮用水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等水域进行生产，其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内容要求。									
10	城镇开发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为，未在本准入清单中体现的，仍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开发、交通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本项目位于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里的城镇生活区，本项目与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类别</th> <th>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也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元沙工业区内，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td> <td>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运营过程中将加强噪声和臭气以为的防治，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也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元沙工业区内，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运营过程中将加强噪声和臭气以为的防治，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也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元沙工业区内，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运营过程中将加强噪声和臭气以为的防治，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将合理布局厂区内功能区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本项目水资源用量较少。

其具体管控要求以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于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内，项目布局远离居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淘汰）类目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低，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采取环保设施均为国内成熟技术，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分析	本环评论证了项目与相关规划、“三线一单”、有关法规政策规范的相符性，通过对标区域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可行的环保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或维持现状，因此本环评结论具有较好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由于区域达标规划的发布及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将由不达标区将逐步转为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本项目将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污染物总量，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将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全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细则要求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符合,本项目非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本项目非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内。
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符合,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2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13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本项目承诺遵守其规定。

根据表 1-6,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 5、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7。

表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NH <sub>3</sub> -N、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根据工程分析，总量建议值分别为 COD 0.031t/a，NH <sub>3</sub> -N 0.002t/a，颗粒物 0.066t/a，氮氧化物 0.998t/a，二氧化硫 0.066t/a。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中“三、审批原则”：本项目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并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户中的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通过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根据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和省产业政策等，本项目生产设备型号、产品、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也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淘汰）类目录。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方向。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要求。

## 6、《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经信厅 省建设厅 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	本项目位于萧曹运河北侧约 270m 处。	符合

	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不在历史文化空间中。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或码头项目。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也不属于需要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	本项目符合第九条要求，对运	符合

	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性质和风貌基本无影响。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或者主题乐园项目，且项目建设不改变用地类型调整。	符合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内，本项目通过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或者基本农田等。	符合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根据本项目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4	上述条款中涉及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	符合
<p>根据表 1-8，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要求。</p> <p><b>7、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萧山区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49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p>			

交易等政策。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本项目已通过节能承诺备案，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 0.128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能效控制标准 0.49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萧山区项目准入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25570304X1，曾用名：杭州萧山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2018 年 8 月公司将生产地址搬迁至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通过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纸管（纺织厂用包装纸管）制造，年产纸管 3500 万只。基于纺织行业的良好市场前景，现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实施“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只纸管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1 亿只纸管的生产规模。

### 2、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因涉及粘胶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且涉及工业炉窑使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及“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属于简化管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4400m <sup>2</sup> ，共 2F，其中一楼主要为原料仓库、分纸区域、卷管区域和整型烘干区域，二楼为成品仓库、烘干区域和整型区域。	本次扩建仅新增设备，不新增租用面积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共 4F，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通过市政供水。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及污水通过厂区雨污管网排放。	/
	供电	市政供电。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纱管纸和羊皮面纸等原料，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现有工程
	机油仓库	用于存放机油，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扩建工程
	淀粉胶仓库	用于存放马铃薯淀粉胶，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	现有工程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暂存，位于生产厂房 2 楼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烘干废气：和烘房管道直连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扩建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扩建工程
	固废治理工程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扩建工程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现有工程
------	-----	-------------	------

**5、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亿只/a)			规格/mm (外径*内径*长度)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纸管	0.35	1.1	0.75	125*110*150/126*110*115/126*112*105 等

**6、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扩建前设备数量(台/套)	扩建后设备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设备位置
1	盘纸分切机	/	0	2	+2	分纸区域
2	DTY 卷管烘干一体机	8m*3m*3.5m	0	3	+3	卷管烘干区域
3	POY/FDY 卷管机	/	0	3	+3	卷管区域
4	POY/FDY 整形机	/	0	10	+10	整型区域
5	POY 自动烘干机	35m*3m*4m	0	2	+2	烘干机区域
6	POY 自动码垛机	/	0	1	+1	成品仓库
7	DTY 自动码垛机	/	0	1	+1	成品仓库
8	天然气燃烧机	DFL-5	0	3	+3	卷管烘干区域
9		SDCW-20	0	6	+6	烘干机区域
10	纸管生产线	/	4	0	-4	/

**表 2-6 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备注
1	DTY 卷管烘干一体机	烘干温度 70℃-80℃，单只纸管烘干时间 60 分钟，每个烘房可容纳纸管 4000 只。	DTY 卷管烘干一体机主要分为卷管设备和烘房，烘房内通过燃烧机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加热，属于直接式高净化燃气热风炉，烘房尺寸为 8m*3m*3.5m。每个烘房设置一个 DFL-5 燃烧机。

2	POY 自动烘干机	烘干温度 70℃-80℃，单只纸管烘干时间 4 小时，每个烘房可容纳纸管 75000 只。	POY 自动烘干机烘房尺寸为 35m*3m*4m。烘房内通过燃烧机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加热，属于直接式高净化燃气热风炉，每个烘房设置 3 台 SDCW-20 燃烧机。
---	-----------	---	--

##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包装	扩建前年使用量	扩建后年使用量	增减量	最大暂存量
1	纱管纸	纸管缠绕+塑料包装带捆扎	7500 吨	24000 吨	+16500 吨	500 吨
2	羊皮面纸	纸管缠绕+塑料袋包装	150 吨	500 吨	+350 吨	10 吨
3	纸箱	纸箱包装	30 万只	100 万只	+70 万只	2 万只
4	塑料袋	纸箱包装	10 吨	36 吨	+26 吨	1 吨
5	马铃薯淀粉胶	液态吨桶包装	150 吨	500 吨	+350 吨	12 吨
6	天然气	管道燃气	10 万 m <sup>3</sup>	40 万 m <sup>3</sup>	+30 万 m <sup>3</sup>	/
7	机油	25kg 桶装	/	0.1 吨	+0.1 吨	0.1 吨
8	布轮	纸箱包装	/	0.01 吨	+0.01 吨	0.01 吨
9	电	市政供电	0.3 万 kwh	1 万 kwh	+0.7 万 kwh	/
10	水	市政供水	300 吨	900 吨	+600 吨	/

注：本项目使用成品马铃薯淀粉胶，马铃薯淀粉胶由马铃薯淀粉和水混合而成，混合比例为 1:1，根据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胶水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报告（STD-20230911-051S-1），纸管胶水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

## 8、产能匹配性分析

### （1）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本项目产能主要受到 DTY 卷管烘干一体机和 POY 自动烘干机产能的限制，根据企业设备情况，企业共设置有 3 台 DTY 卷管烘干一体机和 2 台 POY 自动烘干机，DTY 卷管烘干一体机最大烘干数量为 4000 只，烘干时间为 1h，则 3 台 DTY 卷管烘干一体机的共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2880 万只；POY 自动烘干机最大烘干数量为 75000 只，烘干时间为 4h，则 2 台 POY 自动烘干机的共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9000 万只。本项目生产时间约 2400h，则共计产生 11880 万只纸管，和年产 1.1 亿只纸管相匹配。

### （2）天然气用量匹配性

本项目共设置 DFL-5 天然气燃烧机 3 台和 SDCW-20 天然气燃烧机 6 台，其中 DFL-5 天然气燃烧机额定耗气量为  $16\text{m}^3/\text{h}$ ，则 DFL-5 天然气燃烧机的最大耗气量为  $11.52\text{万 m}^3$ ；SDCW-20 天然气燃烧机额定耗气量为  $20\text{m}^3/\text{h}$ ，则 SDCW-20 天然气燃烧机的最大耗气量  $28.8\text{万 m}^3$ ，则本项目最大耗气量为  $40.32\text{万 m}^3$ ，和本项目天然气的使用量（ $40\text{万 m}^3$ ）相匹配。

### （3）胶水用量匹配性

项目使用马铃薯淀粉胶密度约为  $1.2\text{g}/\text{cm}^3$ ，本次生产工艺中仅有一道上胶工序，上胶厚度  $0.002\text{cm}$ ，单只纸管平均使用纸张长度约  $150\text{cm}$ ，宽度约  $12.5\text{cm}$ ，则单只纸管胶水用量约为  $4.5\text{g}$ ，年生产 1.1 亿只纸管所需玉米淀粉胶  $495\text{t}$ ，本项目预计所使用玉米淀粉胶共计  $500\text{t}$ ，故胶水用量是合理的。

## 9、周边环境和总平面布置

### （1）周边环境

本项目通过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城新线，路以东为浙江阿凡特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杭州六稼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杭州振兴箱包有限公司，北侧为 104 过道，国道以北为盛特物流园；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元沙村村民住宅，距离本项目约  $240\text{m}$  处。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4。

###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部分办公楼及淀粉胶仓库进行生产，生产厂房位于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生产厂房北侧紧邻办公楼，办公楼西北侧为淀粉胶仓库，其余厂房为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生产厂房一楼东侧为原料仓库，南侧为机油仓库和危废仓库，西侧紧邻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再以西为分纸区域，生产厂房西南侧为卷管烘干区域，卷管烘干区域以北为卷管区域；生产厂房 2 楼主要为整型区域，位于 2 楼厂房中间区域，整型区域以东为成品仓库，整型区域以西为烘干机区域。各个区域通过车间内通道进行连接，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 10、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运营期共定额员工 6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年运行 300 天（按 2400

小时计)，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纸管的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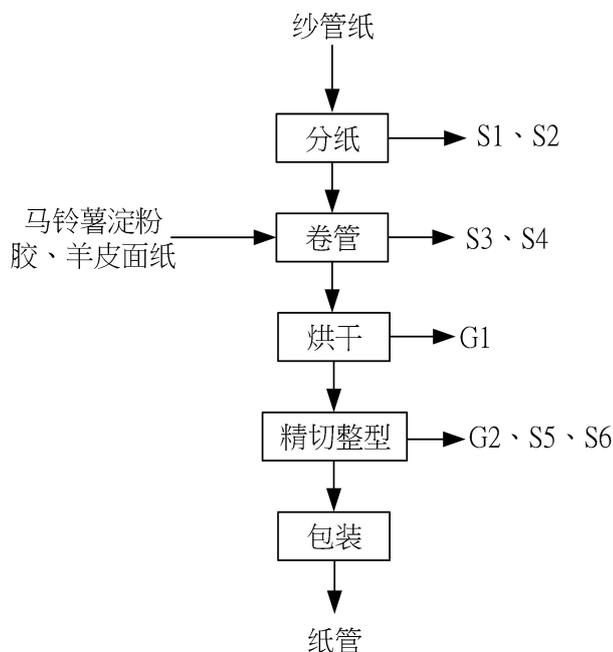


图 2-1 纸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噪声伴随全过程）

**分纸：**将纱管纸通过盘纸分切机将大幅的纱管纸通过不同规格的刀片分割成不同规格的纱管纸。此过程会产生纱管纸和羊皮面纸包装废纸管 S1 和废塑料包装袋 S2。

**卷管：**通过卷管机将胶水槽的胶水输送至卷管机胶水架上，纱管纸和羊皮面纸通过胶水架附着上胶水，然后绕过卷管模具缠入卷管，根据企业需要的长度进行切管。企业还会定期清理卷管机设备上凝固的胶水。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S3 和废淀粉胶 S4。

**烘干：**将半成品纸管通过传送带输送至 POY 自动烘干机及 DTY 卷管烘干一体机，烘干装置主要由天然气燃烧机和烘箱两部分组成，烘箱内底部设有烘道，上部和下部设有带孔板的上下风箱，烘箱外侧设有抽风机，抽风机的入口与热风道连通，抽风机的出口与上风箱和下风箱连通，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热风由抽风机通过热风道抽送到上风箱和下风箱中由风箱孔板处吹出烘干纸管。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烘干装置烘箱热风道与下风箱之间设有带开口的隔板，开口处安装有陶瓷过滤网，防止纸管上的细小纤维或其他异物在热风流动作用下可能进入到燃烧器，上风箱上部安装有用于将壳体内部的气体抽出的排气风机。烘箱内温度控制在 70℃~80℃，各套烘干装置烘干时间在 1h~4h，本项目所有马铃薯淀粉胶基本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烘干过程中由上风箱上部安装的排气风机排出的烘干废气 G1 主要成分为天然气燃烧烟气。

精切整型：将烘干后的纸管放在精切整形机上，精切整形机的切管部件采用刀切工艺将长纸管切割成不同长度尺寸短纸管，精切整形机的打磨部件采用布轮通过压力将管口压光卷边，并在纸管底部位置压出丝槽，基本不产生粉尘且质量基本无变化，此过程会产生精切整型废气 G2、废边角料 S5 和废布轮 S7。

包装：人工使用塑料袋和纸箱对纸管进行包装。包装后暂存于成品仓库。

## 2、产排污环节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2-8。

表 2-8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工序/排放源	代码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气	烘干废气	烘干	G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精切整型废气	精切整型	G2	颗粒物
废气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4	COD、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Leq(A)
固废	废纸管	分纸	S1	纸管
	废塑料包装袋	分纸	S2	塑料
	废包装桶	卷管	S3	包装桶、参与的马铃薯淀粉胶
	废淀粉胶	卷管	S4	淀粉胶
	废边角料	精切整型	S5	纸管
	废布轮	精切整型	S6	布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S7	机油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S8	沾染机油的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S9	纸张、塑料袋等

## 1、企业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原生产地址位于新街镇芝兰村，占地面积约 5308m<sup>2</sup>。主要进行纸管、包覆纱线和纺丝油剂的生产。

企业于 2005 年将生产地址搬迁至新街镇江南村，主要进行网络丝、纸管、氨纶包覆、高档特种变形纱和纺丝油剂生产，于 2017 年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只保留纸管生产，年产规模为 3000 万只；于 2018 年搬迁至新街街道元沙村，主要进行纸管生产，年产规模为 3500 万只。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主要产品	产能	环保验收	生产厂址
1	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	2002 年 1 月 28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网络丝、纸管	网络丝 3500 吨、纸管 750 万只	萧环验(2017)341 号,至验收时,只保留了纸管生产,其他产品不再生产。年产纸管 3000 万只。	新街街道芝兰村
2	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企业扩建项目	2002 年 12 月 2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氨纶包覆加工	新增氨纶包覆加工 3000 吨		新街街道芝兰村
3	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高档特种变形纱技改项目	萧环建(2005)347	网络丝、纸管、氨纶包覆、高档特种变形纱	新增变形纱 1200 吨		新街街道江南村
4	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萧环建(2010)1697 号文	网络丝、纸管、氨纶包覆、高档特种变形纱、纺丝油剂	新增纺丝油剂 4800 吨		新街街道江南村
5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33010900000923	纸管	3500 万只		/

##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申报了杭州市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10925570304X1001P。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搬迁至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其中包覆纱线和纺丝油剂在搬迁后已不再实施，搬迁后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万只纸管，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和表 2-7，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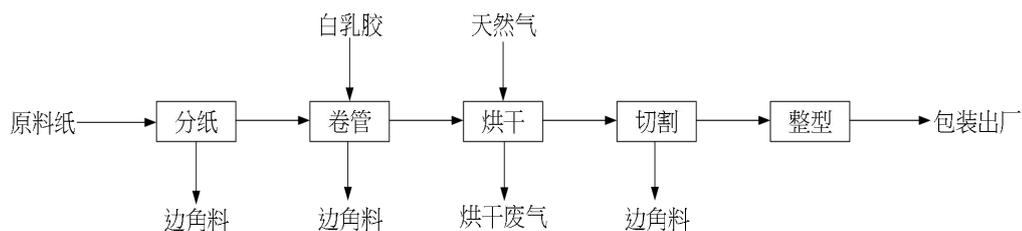


图 2-2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纸管通过分纸机分割成不同的规格的纸管，通过卷管机将白乳胶附着在纸张上，并通过模具卷成相应的纸管，纸管通过纸管生产线的烘干机进行烘干之后，再通过切割机切割成相应的大小，通过整型机对两头进行磨光。磨光之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精切整型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委托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267
	第二次	365
	第三次	319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60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指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为了解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企业委托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企业废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HJ23237 S01-02-01	HJ23237 S01-02-02	HJ23237 S01-02-03	HJ23237 S01-02-04
样品性状	/	水样无色、清	水样无色、清	水样无色、清	水样无色、清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2
化学需氧量	mg/L	62	58	32	30
氨氮	mg/L	0.640	0.632	0.526	0.552
悬浮物	mg/L	6	5	7	4
总磷	mg/L	0.13	0.14	0.10	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8	17.1	12.9	10.0

由表 2-11 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中的机械噪声。为了解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企业委托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点	监测点位置	噪声值（dB（A））	
		昼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	厂界东	59	60
2	厂界南	58	56
3	厂界西	64	63

4	厂界北	64	64
---	-----	----	----

由表 2-12 监测结果表可知，现有项目西侧和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类别为登记表，未对其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控制。本次环评对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生活污水产生污染物总量进行了核算。企业现有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sup>3</sup>/a，其废气量、SO<sub>2</sub>、NO<sub>x</sub> 的核算方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绩效值法进行核算。则产生颗粒物为 0.017t/a，二氧化硫 0.017t/a，氮氧化物 0.250t/a。

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每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255t/a（0.85t/d）。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0.077t/a、0.008t/a。生活污水纳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则生活污水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10t/a，NH<sub>3</sub>-N 0.001t/a。

据计算和对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的调查结果，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精切整型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颗粒物	0.017	通过烘房上的排风机排放。
		氮氧化物	0.250	
	二氧化硫	0.01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5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COD	0.010	
		NH <sub>3</sub> -N	0.001	

固废	废粘合剂桶	2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纸、废纸管	60	回收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和整改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企业从成立至今，生产地址进行过多次搬迁，产品方案进行过多次调整。2018 年搬迁至现址元沙村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文件未核算项目废气、废水源强，未详细提出废气治理、达标排放及总量管控要求等措施等，根据企业现状，现有项目存在以下几个环保问题。

1、现有项目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未落实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按照登记管理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简化为管理，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场区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针对上述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本次项目环评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气源强进行核算，明确各股废气的排放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并根据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各股废气的治理措施、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治理和总量控制要求。

2、现有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简化为管理，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厂区内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控点（实况）有效监测天数 352 天，全区 2021 年优良天数 306 天，大气优良率为 86.9%，污染天数 46 天，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 PM<sub>2.5</sub>，六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sub>2.5</sub>、二氧化硫浓度较 2020 年同期有所下降，臭氧、PM<sub>10</sub> 浓度有所上升，全年污染天数中，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PM<sub>2.5</sub>、PM<sub>10</sub> 和二氧化氮。萧山区为非达标区。

#####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环评引用萧山区 2021 年位于国控监测点位城厢镇（北干）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种类	评价指标	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60	9.67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0	150	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6	40	91.50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70	80	8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3	70	86.14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24	150	82.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6	35	90.29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63.3	75	84.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不达标

统计数计表明，2021 年北干空气站除臭氧（O<sub>3</sub>）超出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限值。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城市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同时工业发展导致 VOCs 排放量较大。杭州夏季光照强、气温高、湿度低、近地面风速小，当大气中机动车及其他各类污染源排放的 NO<sub>x</sub> 和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VOCs充足时,易发生光化学反应生成高浓度O<sub>3</sub>, 在不利于扩散条件下极易出现O<sub>3</sub>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杭州市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同意。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区域环境资源

a) 优化城市布局；b) 保护城市自然本底；c) 优化产业布局；d) 加大集聚性产业转型升级；e) 淘汰落后产能。

②深度调整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a)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b) 深化禁燃区建设；c) 推进园区集中供热；d) 强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e) 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f)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g)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

③全面治理燃煤废气，强化工业废气治理

a) 全面治理“燃煤烟气”；b) 深入治理“工业废气”；c)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

④实施VOCs专项整治，强化臭气异味治理

a) 推进重点行业VOCs减排；b) 推进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代替；c) 发展清洁的绿色环保产品；d)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e) 实施密闭化生产；f) 深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g) 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治理。

⑤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治理“车船尾气”

a)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b) 提高燃油品质；c)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d) 发展清洁交通；e) 加强船舶污染排放监管；f)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管。

⑥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强化治理“扬尘灰气”

a) 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管理；b)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c)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d) 加强矿山粉尘防治；e) 推进绿化造林工程。

⑦深入治理“城乡排气”，重点推进源头防治

a) 严格控制餐饮油烟；b) 控制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c) 加强农业废气管理。

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a)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机制；b) 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体系；c) 构建区域应急预警体系；d) 实施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e) 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监管。

规划到2025年，实现全区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sub>2.5</sub>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O<sub>3</sub>浓度出现下降拐点。到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O<sub>3</sub>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同时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2月2日印发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萧山区已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综上所述，由于萧山区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2) 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的 TSP 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杭州杭纺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的数据，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杭州杭纺科技有限公司	247243.58	3341146.99	TSP	日均值	东侧	2158m

根据表 3-2 可知，该监测点位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 中关于数据引用有效性的要求。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m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 $\mu\text{g}/\text{m}^3$ )	监 测 浓 度 范 围/ ( $\mu\text{g}/\text{m}^3$ )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杭州杭 纺科技 有限公 司	24724 3.58	33411 46.99	TSP	日均 值	0.3	0.139~ 0.159	53	0	达 标

根据表 3-3 可知, 项目所在地的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官河萧山工业用水区(钱塘 335), 该河段目标水质为 III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 APP 公示的河道水质信息, 监测断面为官河(新塘街道段)断面, 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270m,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监测时 间	监测项 目	pH	DO	COD	NH <sub>3</sub> -N	TP
官河(新塘 街道段)	2023.08	监测值	7.5	6.1	4.2	0.938	0.17
	2023.09		7.6	5.6	2.7	0.846	0.1
	2023.10		7.2	5.2	2.6	0.923	0.09
	标准值		6~9	$\geq 5$	$\leq 6$	$\leq 1.0$	$\leq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 监测断面各个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功能要求, 本项目周边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通过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b>6、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077 1353 140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 (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娄下陈村</td> <td>120.34725</td> <td>30.17128</td> <td>WS</td> <td>435</td> <td>~25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2</td> <td>元沙村</td> <td>120.35399</td> <td>30.17490</td> <td>N</td> <td>250</td> <td>~342 人</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娄下陈村	120.34725	30.17128	WS	435	~2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及其修改单	2	元沙村	120.35399	30.17490	N	250	~342 人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娄下陈村	120.34725	30.17128	WS	435	~2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及其修改单																			
2	元沙村	120.35399	30.17490	N	250	~342 人																				
污染	<p><b>1、废气</b></p>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精切整型废气。

烘干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精切整型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烘干废气	颗粒物	30	15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氮氧化物	300		/		/
	二氧化硫	200		/		/
精切整型废气	颗粒物	/	/	/		1.0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10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总磷
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8

表 3-8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40	10	10	2 (4)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元沙工业园区, 故本项目南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为城新线, 北侧为 104 国道, 故本项目东侧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3 类	65
4 类	70

注: 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和包装桶 (袋) 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环境保护要求。

### 1、总量控制原则

我国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2013〕54 号)、《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发〔2022〕21 号) 等相关文件, 将粉尘、VOCs 也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 本项目需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 (粉) 尘。

###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同时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全市

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VOCs 排放的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排放 2 倍削减量替代。

###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0.031t/a、NH<sub>3</sub>-N0.002t/a、颗粒物 0.066t/a、氮氧化物 0.998t/a、二氧化硫 0.066t/a，具体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COD	0.010	0.010	0.031	/	0.031	+0.021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002	/	0.002	+0.001
颗粒物	0.017	0.017	0.066	0.132	0.066	+0.049
氮氧化物	0.250	0.250	0.998	1.996	0.998	+0.748
二氧化硫	0.017	0.017	0.066	0.132	0.066	+0.0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后，通过区域平衡核准分配后给予。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通过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作业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影响分析

##### (1) 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表 4-2。

##### (3) 废气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精切整型废气。

##### ①烘干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烟气对半成品纸管进行加热烘干，产生烘干废气。由于项目使用胶水为马铃薯淀粉胶，根据企业委托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胶水的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未被检出，故本项目胶水使用和烘干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烘干以天然气为燃料，年耗用量约为 40 万 m<sup>3</sup>，对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排量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烘干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其中废气量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烟气量计算方法，类比同类型项目，其天然气低位发热量按 34.75MJ/m<sup>3</sup>。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Q_{\text{net, ar}} > 10467\text{kJ/m}^3, V_0 = 0.260 \times Q_{\text{net, ar}} / 1000 - 0.25$$

$$V_s = 0.272 \times Q_{\text{net, ar}} / 1000 - 0.25 + 1.0161 (\alpha - 1) V_0$$

式中：V<sub>0</sub>—理论空气量，m<sup>3</sup>/m<sup>3</sup>；

Q<sub>net, ar</sub>—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m<sup>3</sup>；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烘干	天然气燃烧机(9)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831	15	0.028	/	/	类比法	1831	15	0.028	2400
			氮氧化物			227	0.416					227	0.416	
			二氧化硫			15	0.028					15	0.028	
精切整型废气	整型机(10)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	/	类比法	/	/	微量	1000

表4-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一般排放口	烘干废气排放口	120°21'9.65"	30°10'21.62"	15	0.12	50	240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V_s$ —湿烟气排放量， $m^3/m^3$ ；

$\alpha$ —过量空气系数，取 1.2。

根据烟气计算公式可知，本项目烟气量计算结果如下。

$$V_0=0.260*34750/1000-0.25=8.785m^3/m^3$$

$$V_s=0.272*34750/1000-0.25+1.0161(1.2-1) \times 8.785=10.987m^3/m^3$$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40 万  $m^3$ ，则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烟气量为 439.48 万  $m^3$ 。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后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污染物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绩效值法进行计算。颗粒物绩效值为  $0.166g/m^3$  燃料，二氧化硫绩效值为  $0.166g/m^3$  燃料，氮氧化物绩效值为  $2.494g/m^3$  燃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6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66t/a$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998t/a$ 。

表 4-3 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烟气量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污染物产生浓度	/	15mg/m <sup>3</sup>	15mg/m <sup>3</sup>	227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	0.028kg/h	0.028kg/h	0.416kg/h
排放量	439.48 万 m <sup>3</sup> /a	0.066t/a	0.066t/a	0.998t/a

#### ②精切整型废气

本项目烘干后的纸管按照不同规格进行切割，并对两边进行整型，精切过程和整型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精切整型废气，其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精切过程采用刀切工艺，一般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整型处理主要采用布轮对精切后的切口进行打磨整平，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主要沉降于精切打磨机周边，少量的粉尘废气通过厂房门窗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外环境中。

#### (4)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烘干废气和精切整型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废气类别	防治措施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通过管道与烘房管道连接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精切整型废气	产生源强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烘干废气，燃烧后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中附录 A.1，二氧化硫使用天然气为可行技术。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强及排放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后排放技术可行。

#### (5) 达标排放和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精切整型废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4-5。其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 量 (t/a)
					mg/m <sup>3</sup>	kg/h	t/a	kg/h	t/a	
烘干废气	DA001	烘干	颗粒物	0.066	15	0.028	0.066	0	0	0
			氮氧化物	0.998	227	0.416	0.998	0	0	0
			二氧化硫	0.066	15	0.028	0.066	0	0	0
精切整型 废气	/	精切 整型	颗粒物	少量	/	/	/	/	微量	/
合 计			颗粒物	0.066	15	0.028	0.066	0	0	0
			氮氧化物	0.998	227	0.416	0.998	0	0	0
			二氧化硫	0.066	15	0.028	0.066	0	0	0

表4-6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颗粒物	15	0.028	30	/	达标
	氮氧化物	227	0.416	300	/	达标
	二氧化硫	15	0.028	200	/	达标

本项目烘干废气通过与烘房管道连接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精切整型废气产生源强较小，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要求，同时结合企业

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烘干废气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7）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为燃气加热炉窑，开停炉时间较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废气非正常工况。

## 2、废水影响分析

### （1）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和表 4-10。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浓度 (mg/L)	排环境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1	DW001	COD	300	40	0.031
		氨氮	30	2 (4)	0.002

### （3）废水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厂区共定额员工 6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每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765t/a (2.55t/d)。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0.230t/a、0.023t/a。

生活污水纳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则生活污水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31t/a，NH<sub>3</sub>-N 0.00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表见表 4-11。

表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环境				排放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55	300	0.096	化粪池	/	类比法	2.55	40	0.013	2400
			氨氮			30	0.010					2	0.001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o</sup>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 001	污水总排 口	120° 21' 10.33"	30° 10' 20.50"	0.0765	进入城市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期性 规律	工作 时间	杭州萧山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COD	40
									NH <sub>3</sub> -N	2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		76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COD	300	0.230	40	0.031	
	NH <sub>3</sub> -N	30	0.023	2	0.002	

#### (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 (5) 达标排放分析

##### ① 废水处理技术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使用化粪池可行，故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 ②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入钱塘江。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0 年，采用“高效生物反应器（HCR）”工艺，设计规模为 12 万 m<sup>3</sup>/d，2006 年实施“HCR”工艺改造工程，污水处理采用 A/A/O 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工艺，一期改造工程于 2006 年投入运行，改造后的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24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A/O 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工艺，首期 12 万 m<sup>3</sup>/d 于 2005 年投入运行，末期 12 万 m<sup>3</sup>/d 于 2017 年投入运行。为改善水体环境，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对现有 34 万 m<sup>3</sup>/d 规模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该工程已投入运行并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

为满足萧山经济发展的需求，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列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项目

和杭州市 2022 年亚运会配套项目，四期项目扩建后新增 40 万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能力，采用地埋式竖向布置型式，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函》，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主要污染物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

目前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处理规模约为 34 万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待四期项目扩建投运后将新增 40 万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能力。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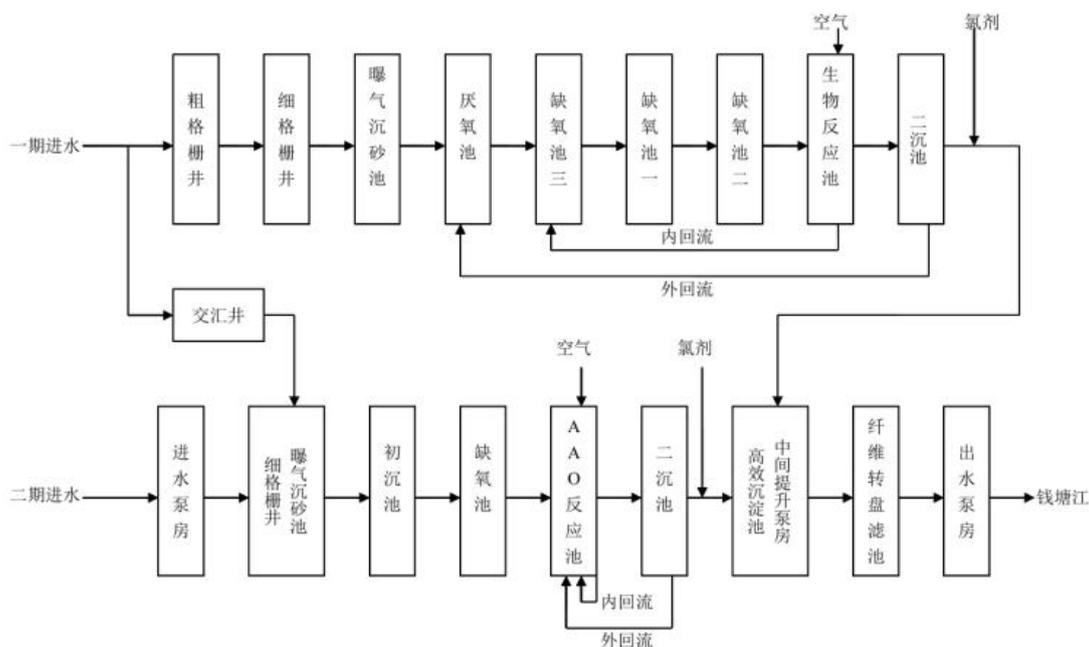


图4-1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运行状况，本评价收集该污水厂排放口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4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日平均值），详见表 4-12。

表4-12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时间	pH	COD	NH <sub>3</sub> -N	TP	TN
2023.9.18	6.49	12.75	0.0625	0.1703	8.386
2023.9.19	6.47	13.84	0.0652	0.1545	8.988
2023.9.20	6.53	17.4	0.1378	0.1783	6.909
2023.9.21	6.53	13.56	0.0459	0.195	8.932

2023.9.22	6.61	13.36	0.01	0.191	9.358
2023.9.23	6.64	14.52	0.01	0.1998	9.471
2023.9.24	6.57	14.75	0.01	0.2173	9.575

由 4-12 数据可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10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③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最终汇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765t/a（2.55t/d），仅为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量的 0.00075%，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

#####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

#### ④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钱塘江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噪声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企业现有情况类比调查,本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为 60-85dB。各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企业中心点为原点(0, 0, 0),项目各声源运行时段均为 8 时-17 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将位于同一车间室内或同一区域的点声源组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之和。本项目各声源组及各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14。

#### (2) 环境噪声达标分析

##### ①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在各厂界的贡献值。

#####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p_2=Lp_1 - (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环评取 15dB。

##### b)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冷却循环水泵	型号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分纸区域	盘纸分切机	/	2	65 (等效后: 68.0)	减振	5	-25	1	东	20	51.3	8h/d	20	31.3	1.0
									南	8	51.4			31.4	
									西	57	51.2			31.2	
									北	42	51.2			31.2	
卷管烘干区域	DTY 卷管烘干一体机	/	3	75 (等效后: 79.8)	减振	-22	-19	1	东	48	63.0	8h/d	20	43.0	1.0
									南	9	63.2			43.2	
									西	30	63.0			43.0	
									北	41	63.0			43.0	
卷管区域	POY/FDY 卷管机	/	3	70 (等效后: 74.8)	减振	-5	6	1	东	31	58.0	8h/d	20	38.0	1.0
									南	36	58.0			38.0	
									西	39	58.0			38.0	
									北	14	58.1			38.1	
整型区域	POY/FDY 整形机	/	10	85.0(等效后: 95.0)	减振	-9	5	5	东	35	78.2	8h/d	20	58.2	1.0
									南	35	78.2			58.2	
									西	35	78.2			58.2	
									北	15	78.3			58.3	

烘干机区域	POY 自动烘干机	/	2	70 (等效后: 73.0)	减振	-33	7	5	东	53	56.2	8h/d	20	36.2	1.0
									南	31	56.2			36.2	
									西	12	56.3			36.3	
									北	18	56.3			36.3	
成品仓库	POY 自动码垛机	/	1	70	减振	12	4	5	东	18	53.3	8h/d	20	33.3	1.0
									南	39	53.2			33.2	
									西	57	53.2			33.2	
									北	11	53.3			33.3	
成品仓库	DTY 自动码垛机	/	1	70	减振	13	-3	5	东	17	53.3	8h/d	20	33.3	1.0
									南	32	53.2			33.2	
									西	59	53.2			33.2	
									北	18	53.3			33.3	
卷管烘干区域	天然气燃烧机	DFL-5	3	65 (等效后: 69.8)	减振	-18	-13	1	东	45	53.0	8h/d	20	33.0	1.0
									南	15	53.1			33.1	
									西	32	53.0			33.0	
									北	35	53.0			33.0	
	天然气燃烧机	SDCW-20	6	60 (等效后: 67.8)	减振	-25	3	5	东	48	51.0	8h/d	20	31.0	1.0
									南	29	51.0			31.0	
									西	21	51.1			31.1	
									北	20	51.1			31.1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取 0;

$A$ :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按照下式计算:

$$L_d = 20 \lg(r/r_0)$$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不考虑, 取 0;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不考虑, 取 0;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考虑因建(构)筑物和围墙阻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分别取 15dB 和 5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不考虑, 取 0。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 c) 受声点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②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各点声源组的源强和分布，按照上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各厂界的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背景值/dB (A)	贡献值/dB (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0	34.3	60.0	70	达标
南厂界	58	37.7	58.0	65	达标
西厂界	64	36.8	64.0	65	达标
北厂界	64	35.6	64.0	70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经距离和屏障衰减后，厂界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和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震基础或铺减震垫；
- ②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
- ③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装防振基础或减振垫，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⑤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LeqdB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废纸管、废塑料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淀粉胶、废边角料、废布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轮和生活垃圾。

#### ①废纸管

本项目分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纸管，类比同类型项目，废纸管产生量约为纱管纸使用量的 0.01%，则共计产生废纸管为 2.4t/a。

#### ②废塑料包装袋

本项目纱管纸使用塑料薄膜捆扎，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塑料包装袋，类比同类型项目，一卷纱管纸重约 1.1t，则共计产生 21818 份废塑料包装袋，每份塑料包装袋约 100g，则共计产生废塑料包装袋约 2.182t/a。

#### ③废包装桶

根据本项目使用成品马铃薯淀粉胶，胶水主要由马铃薯淀粉和水组成，胶水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的废包装桶，根据本项目马铃薯淀粉胶使用量，共计产生 500 个废包装桶，类比同类型项目，每个包装桶重约 5kg，则共计产生废包装桶 2.5t/a。

#### ④废淀粉胶

企业会定期清理卷管机设备上凝固的胶水，每周清理一次，通过铲刀铲除，类比同类型项目，每次清理产生废淀粉胶约 0.08kg，则共计产生废淀粉胶约 0.003t/a。

#### ⑤废边角料

本项目精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纸管产量的 0.2%，本项目共计产生 1.1 亿只纸管，单只纸管重约 0.3kg，则共计产生废边角料约 66t。

#### ⑥废布轮

本项目布轮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以定期更换，类比同类型项目，布轮每年更换约 10 次，本项目共设置 10 台整型机，则产生废布轮约 100 个。每个质量约 100g，则共计产生废布轮约 0.01t/a。

#### ⑦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后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机油的

产生量约为机油使用量的 8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8t/a。

### ⑧废机油桶

根据本项目机油使用量，共计产生 4 个废机油桶，每只机油桶重约 0.2kg，则共计产生废机油桶约 0.001t/a。

### ⑨生活垃圾

企业共计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纸管	分纸	固态	纸管	2.4
2	废塑料包装袋	分纸	固态	塑料	2.182
3	废包装桶	卷管	固态	包装桶、参与的马铃薯淀粉胶	2.5
4	废淀粉胶	卷管	固态	淀粉胶	0.003
5	废边角料	精切整型	固态	纸管	66
6	废布轮	精切整型	固态	布轮	0.01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0.08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沾染机油的废机油桶	0.001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9

## (2) 属性判定

###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纸管	分纸	固态	纸管	是	4.2 a)
2	废塑料包装袋	分纸	固态	塑料	是	4.2 a)
3	废包装桶	卷管	固态	包装桶、参与的马铃薯淀粉胶	是	4.1 h)
4	废淀粉胶	卷管	固态	淀粉胶	是	4.2 m)

5	废边角料	精切整型	固态	纸管	是	4.2 a)
6	废布轮	精切整型	固态	布轮	是	4.1 h)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是	4.1 h)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沾染机油的废机油桶	是	4.1 d)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是	/

###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有关规定，本项目各类固废属性判定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纸管	分纸	否	04	223-009-04
2	废塑料包装袋	分纸	否	06	223-009-06
3	废包装桶	卷管	否	07	223-009-07
4	废淀粉胶	卷管	否	99	223-009-99
5	废边角料	精切整型	否	04	223-009-04
6	废布轮	精切整型	否	99	223-009-99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99	900-999-99

###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废纸管	分纸	固态	纸管	2.4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塑料包装袋	分纸	固态	塑料	2.182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桶	卷管	固态	包装桶、参与的马铃薯淀粉胶	2.5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4	废淀粉胶	卷管	固态	淀粉胶	0.003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5	废边角料	精切整型	固态	纸管	66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6	废布轮	精切整型	固态	布轮	0.01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0.08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沾染机油的废机油桶	0.001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9	固体废物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8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危废暂存间存放,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沾染机油的废机油桶	机油		T/In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纸管、废塑料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淀粉胶、废边角料、废布轮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落实妥善的处置去向，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的，需要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固体废物。

#####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相应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防废液流失等措施。

b)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c)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各类危废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 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或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生产厂房 1 楼东南侧独立房间	20m <sup>2</sup>	0.05t	半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05t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况

危废暂存间发生容器发生侧翻等情况时，导致物料泄漏，没有及时收集处理或者地面没有防渗层，便可能发生下渗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地下水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机油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 <sup>-7</sup>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sup>-7</sup>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通过租用闲置工业车间进行生

产。占地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生态环境现状。

##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机油仓库	机油仓库	机油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等，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机油	0.1	2500	0.00004
危险废物	0.051	50	0.00102
合计			0.0010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机油泄露和发生火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能迅速稀释。

###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暂存区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暂存间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14.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2.9%，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废气	排气筒排放	0.5	DA001
	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厂区化粪池
	噪声	减震垫	2	/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3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
		危废仓库	8	/
合计			14.5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后通过烘房管道直连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精切整型废气	颗粒物	产生源强较小，直接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sub>3</sub>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项目厂界南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纸管和废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各类固废落实妥善的处置去向，不直接向环境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危险暂存间和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防废液流失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火灾防范，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2、车间内做好分区防渗，定期对车间防渗区进行检查，加强设施建设及维</p>			

	<p>护，降低风险物质渗漏产生的危害。</p> <p>3、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废水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p> <p>4、危险物质在运输过程中专车专用，并由专业人员负责。</p> <p>5、原料贮存过程中做好物料检查及防护。</p> <p>6、生产过程中对危险物质使用做到按需随取，并加强管道维护，防止跑、冒、滴、漏。</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p> <p>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由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及“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本项目应实施“简化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经营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正式经营后，应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p> <p>3、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p> <p>4、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p> <p>5、建议公司进一步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p> <p>6、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p> <p>7、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 六、结论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只纸管项目符合地方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在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营运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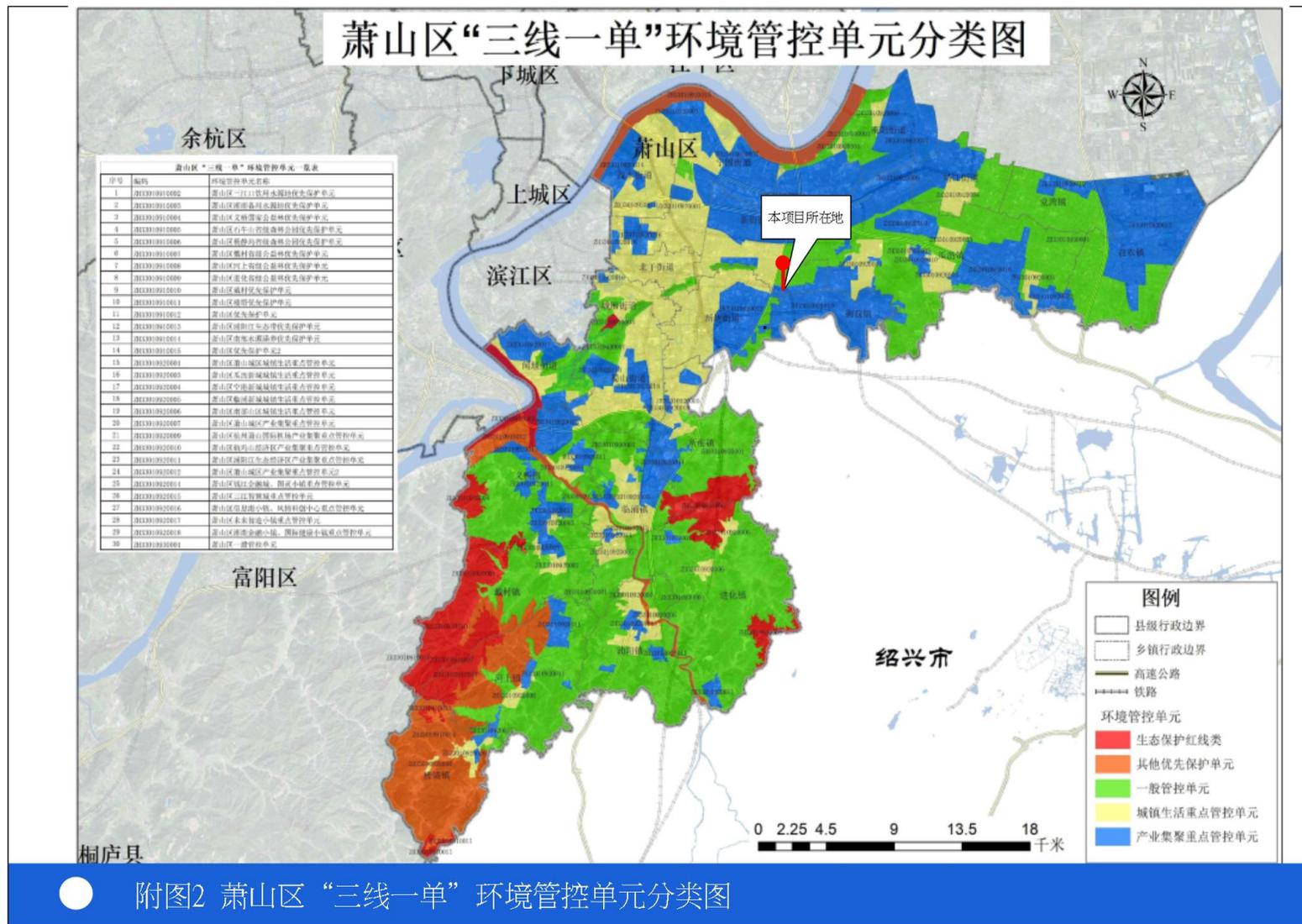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765	255	765	+510
	COD	0.010	0.010		0.031	0.010	0.031	+0.021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17	0.017		0.066	0.017	0.066	+0.049
	氮氧化物	0.250	0.250		0.998	0.250	0.998	+0.748
	二氧化硫	0.017	0.017		0.066	0.017	0.066	+0.04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管	60	60		2.4	60	2.4	-57.6
	废塑料包装袋				2.182		2.182	+2.182
	废包装桶	2	2		2.5	2	2.5	+0.5
	废淀粉胶				0.003		0.003	+0.003
	废边角料				66		66	+66
	废布轮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		0.08	+0.08
	废机油桶				0.001		0.001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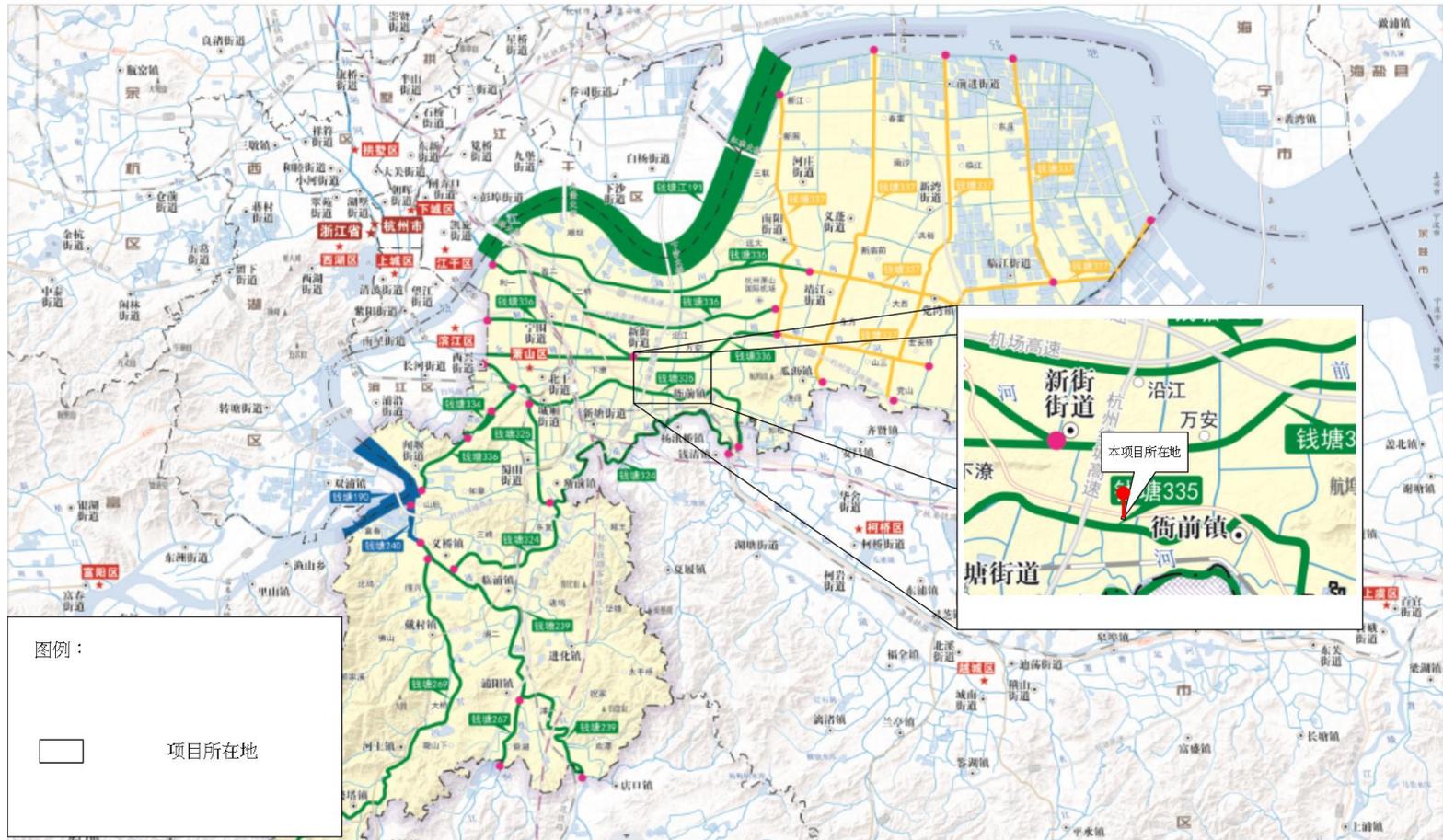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萧山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萧山区  
Xiaoshan Q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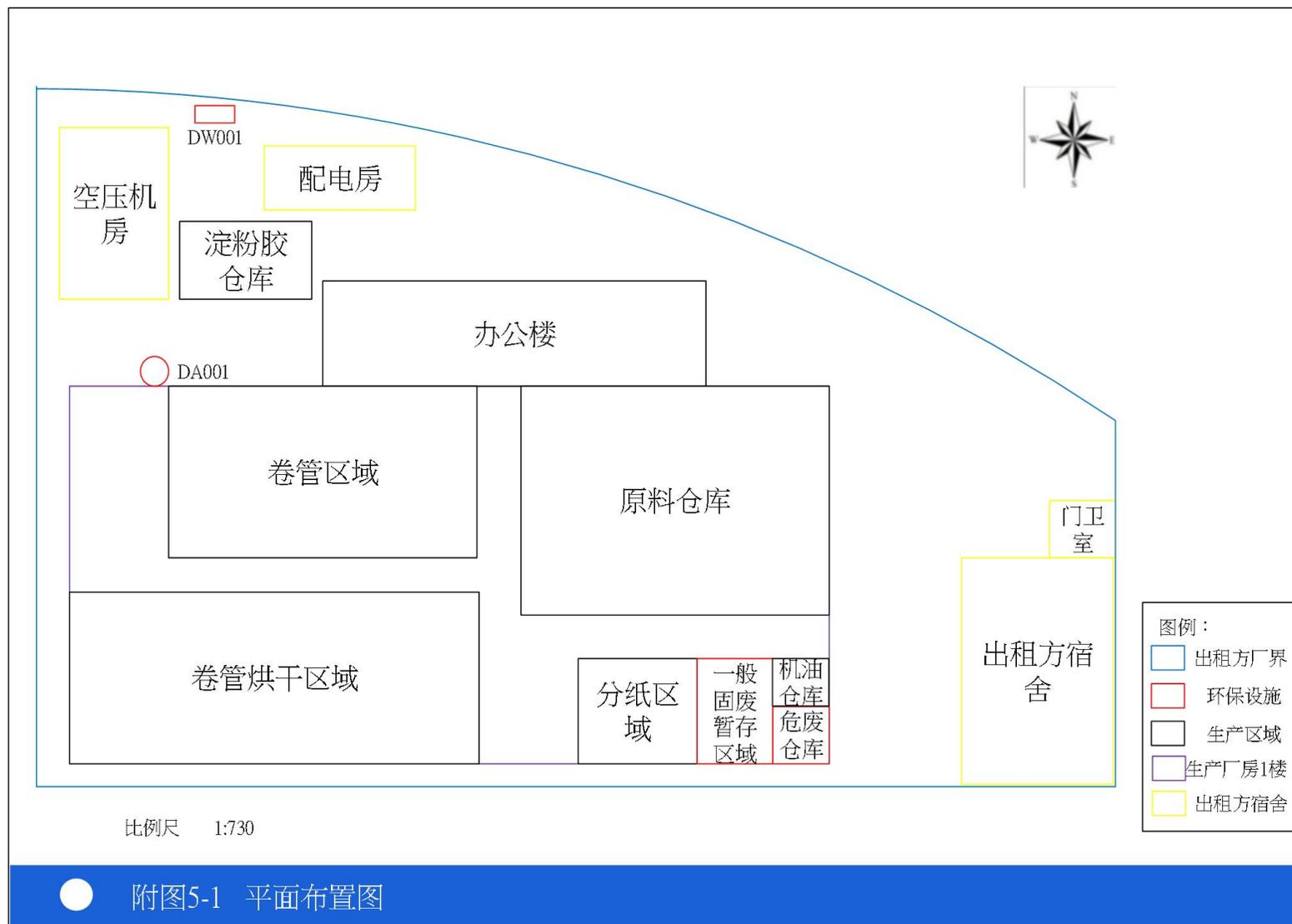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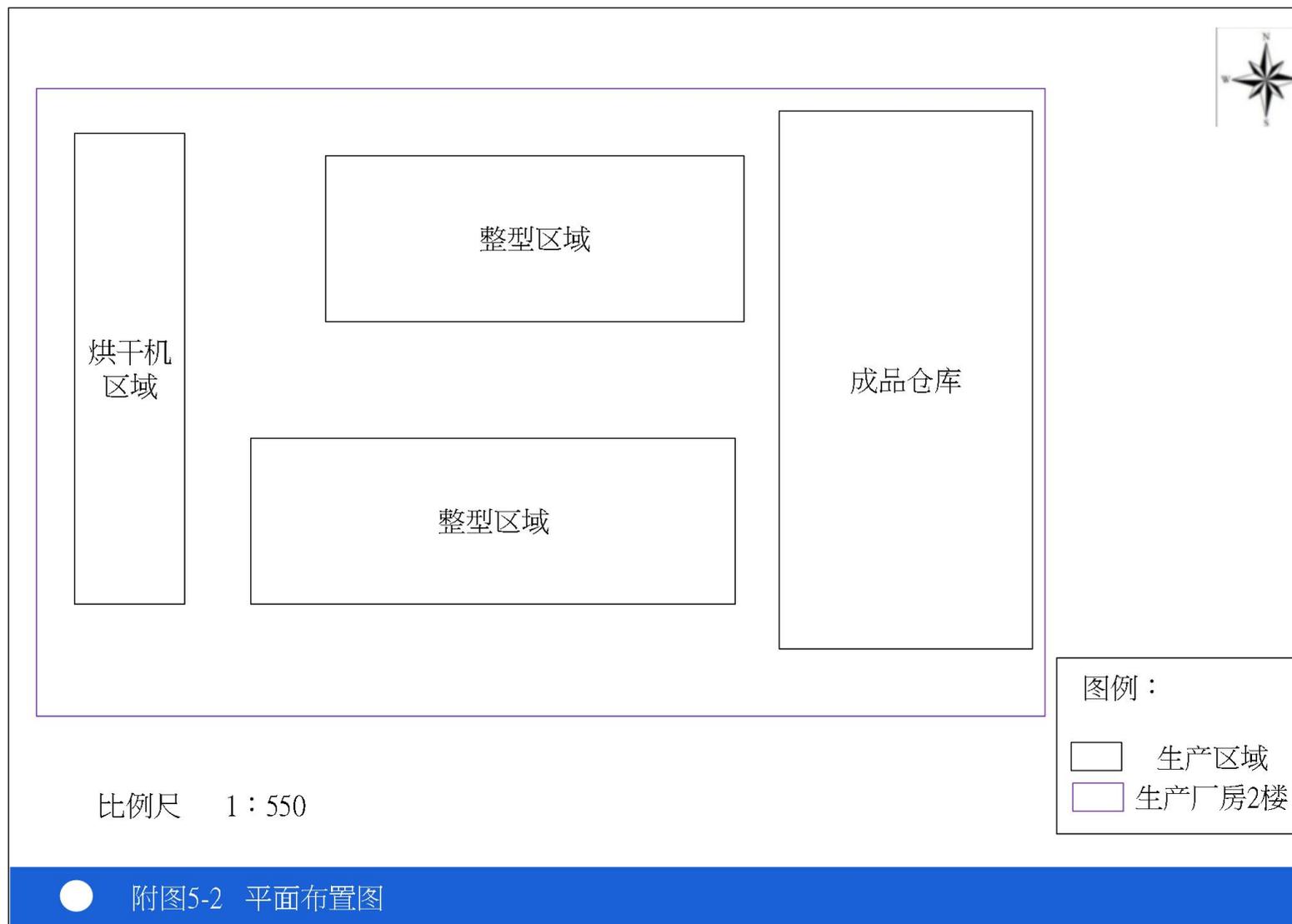
● 附图3 萧山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4 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附图5-1 平面布置图



● 附图5-2 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 附图6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7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8 TSP引用点位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0-330109-07-02-351970						
	项目名称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亿只纸管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详细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63号						
	国标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223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拟租用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淘汰原有纸管生产线，新购置自动烘干机1台、POY自动码垛机1台、DTY自动码垛机1台等先进国产设备，产品具有自动化特点，此项目生产过程为纱管纸分切-卷绕-烘干-成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1亿只纸管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945397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3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200.0000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925570304X1		
	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36号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16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轻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玻璃胶, 化工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纸管, 雨具箱包制造, 加工, 网络丝加工, 生产高档特种变形纱, 经销: 涤纶丝、玩具, 五金, 自行车,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变更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少烽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05812610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项目变更情况	备案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别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70304X1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6年06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少峰	营 业 期 限	1996年06月06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轻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玻璃胶，化工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管，雨具，箱包制造，加工，网络丝加工，生产高档特种变形纱，经编，涤纶丝、玩具、五金，自行车；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63号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0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萧山 新街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资产名称与地点

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 杭州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 的场地（详见双方核对的图纸），面积 2500 平方（含办公室），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3 年，出租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每年计人民币 40 万元（¥ 400000.00 元），每期支付六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先付六个月的租金，自第七个月开始支付第二期租金，以此类推。

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等日常开支费用，按照每月一抄表，每



月一核对，半年一开票，半年一支付方式。水费按照供水公司提供的价格核算，电费按照电力公司价格核算。价格包含税金。

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保养

乙方应合理、妥善使用租赁财产，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财产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

若因租赁物自然原因而损坏的，则由甲方负责维护，保障乙方能正常使用。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事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租赁期满，甲乙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收回租赁物，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附件 4 土地续签合同

合同编号: 3301092021A22022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出 让 人: 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育才北路 508 号

邮政编码: 311202

电 话: 0571-82899210

传 真: 0571-82899131

收款国库: 萧山金库

受 让 人: 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合同各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续期办法（修订）》（萧政发〔2019〕17号）给予续期，企业类型为B类。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证载地号为 330109014012GB1003 F00010001，续期出让面积为大写伍仟伍佰玖拾捌平方米（小写 5598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新街街道元沙村。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四至范围）东至104国道代征用地、西至杭州振兴箱包有限公司、南至杭州汉阳家纺制品有限公

司、北至 104 国道代征用地；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测绘成果图。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按规划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10 年，其中面积 2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续期出让年期自 2022 年 02 月 05 日 之日起算；面积 28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续期出让年期自 2022 年 03 月 15 日 之日起算。（按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到期之日的第二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整（小写 493743.60 元）。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出让总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总价款缴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一条** 受让人如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区）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重新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如因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管建主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三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建筑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经依法批准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合法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五条** 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

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十六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在办理本合同项下宗地土地出让及相关审批手续过程中，人民法院查封或预查封的裁定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出让人的，土地出让及相关审批手续中止办理。

因协助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出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及城市规划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相应补偿。

**第二十二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没有申请续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交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相应

补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移除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余各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各方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名称、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信息内容的真实有效。出让方的信息内容如有变更，应以出让方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受让方的信息内容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余各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本合同和附件均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以上”“以下”“以内”等均不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合同各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出让人执 叁 份，受让人执 叁 份，乡镇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0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签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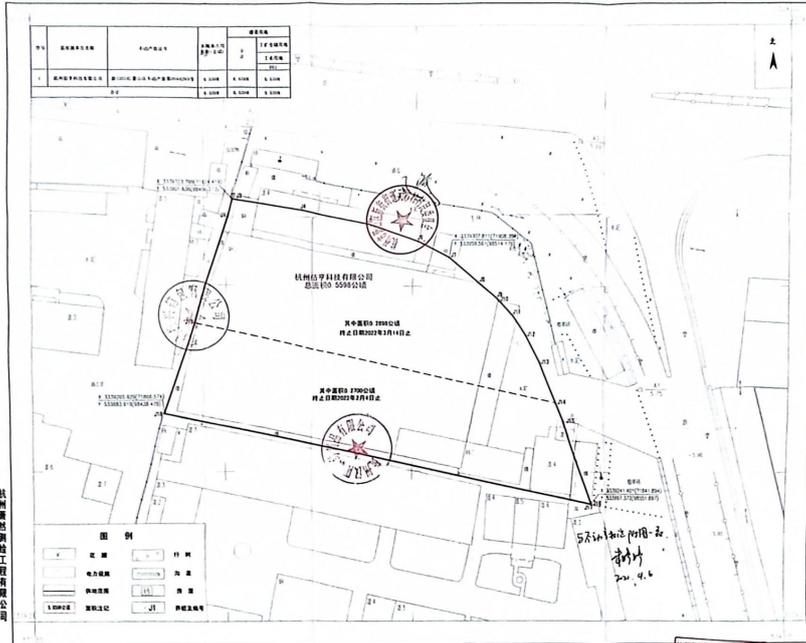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杭州佰亨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供地勘测界定图



1. 本图系由合同各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2. 本图由测绘人负责, 测绘人依法享有法律权力。  
 3. 2021年11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受让人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傅... 2021.11.14

杭州佰亨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数字化制图

1:500

杭州佰亨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傅... 傅... 傅...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25570304X1001P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70304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

#### 审查意见:

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新街镇新街村,该项目为网络丝、纸管生产,属补办手续,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 2、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
- 3、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经办人:周荣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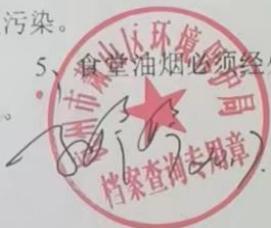
负责人:张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

### 审查意见：

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新街镇芝兰村，该项目为氨纶包覆加工生产，属扩建，经研究，同意实施。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生产过程中必须采用电作能源。
- 2、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 3、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不得噪声扰民。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5、食堂油烟必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附壁烟道高空排放。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日

1930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5]347号

## 关于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高档特种变形 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高档特种变形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新街镇江南村，利用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内容为引进4台特种纤维变形机、增加1台国产空压机，年产高档特种变形纱1200吨。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公司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加强对原有燃煤锅炉的管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 2、合理布局厂区，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排放，不得噪声和振动扰民。
- 3、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今后截污管网建成后，应按照统一规划，综合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
-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5、该项目不得有纺丝、染色等工艺。
- 6、项目竣工后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抄送：新街镇政府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0]1697号

## 关于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为年产纺丝油剂48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釜3个（5吨、3吨、1吨各1个），地址在萧山区新街镇江南村，属技术改造（补办）。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公司必须对原有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统一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配套治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废气、粉尘超标排放。
- 4、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禁噪声扰民，禁止夜间生产。
- 5、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 6、本项目仅实施复配工艺，不得实施合成等化学反应工艺。禁止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 7、生产工艺、地址、规模和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重新报批。
- 8、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 9、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新街镇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抄送：萧山区新街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验[2017]341号

## 关于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申请报告》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等材料,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江南村,允许的生产规模(2002-01-28审批件、2001-01-08审批件、萧环建[2010]1697号):最终实现年产纸管3000万只生产规模。保留纸管生产线4条及天然气锅炉,其他该地址已审批项目均承诺不再实施。

二、浙江聚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亚佳宝化工轻纺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光检测(2017)竣字第20170718145号]表明:

1、综合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项目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夜间)。

三、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四、下一步,你单位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内部岗位职责、奖惩制度和台帐记录。

2、加强长效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放,妥善处置,做好台帐记录。

请新街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根据验收结论加强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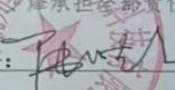
抄送:新街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7-19

项目名称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63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8000
建设单位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少烽
联系人	陈晓庆	联系电话	18958115611
项目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8-06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9 纸制品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企业成立于1996年6月，现企业搬迁生产地址，本项目从事纸管制造、加工，无化学处理工艺，无印刷工艺。预计年产纸管3500万只。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措施：化粪池预处 生活污水后通房东厂区 污水管道排放至村级污 水处理系统
	固废		环保措施：设置专门的垃圾 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及废 定清运。下脚料及后送物 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利 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1)在前提 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 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功 率设备代替高噪声设备； ；(2)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生产期间做到门窗紧闭 ，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 隔绝和屏蔽，以减少对环 境的影响；(3)对设备进行 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 ，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 态；(4)夜间不进行生产。
<p>承诺：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陈少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陈少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3010900000923。</p>			



# 附件 7 纸管胶水 VOC 检测报告



231521341859



扫一扫验真伪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STD-20230911-051S-1

样品名称： 纸管胶水

委托单位：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30911-051S-1

CX-29-JL04 F/3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136 号		
联系人	--		
样品名称	纸管胶水	型号/批号	--
样品数量	300ml	生产企业	--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样品编号	20230911-054001	样品描述	液体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9/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日期	2023/09/11-2023/09/12		
检测项目	VOC 含量		
检测依据	GB 33372-2020		
检测结论	依据委托方要求共检 1 项, VOC 含量 1 项符合 GB 33372-2020 要求,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检测结果汇总。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09/14



编制: 柴晓蕾 审核: 李鑫 批准: [Signature]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30911-051S-1

CX-29-JL04 F/3

第 2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论	检测方法	备注
1	VOC 含量	g/L	未检出 (<2)	≤50	符合	GB 33372-2020	--

**试验说明:**

1.检测设备 :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等

2.环境条件 : (23-27) °C, 44%RH。

3.其他信息 : 检测结果括号中的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4008065995 网址:www.sitande.com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30911-051S-1

CX-29-JL04 F/3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图 1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237

第 1 页 共 6 页



正本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3-23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只纸管项目现有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



编制人 余璐瑶 余璐瑶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利 王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瑞 王瑞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10-18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幢 4 层 401-405 室

电话 Tel: 0571-86673555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10052

传真 Fax: 0571-88265999

Email: zy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 对检测的结果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results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 本报告无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机构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 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 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 本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partial copy of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r we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0-1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10-10~2023-10-16
收样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3-10-10	联系人/联系方式 Contacts/contact way	/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杭州亚佳宝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163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幢 4 层 401-405 室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1739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S220A (174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0A (13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3004)、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 Oxi7310 (2162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1417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HWS-800 型 (18417)、 电子天平 (152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5328)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10月10日					
样品编号	HJ23237 S01-02-01	HJ23237 S01-02-01P	HJ23237 S01-02-02	HJ23237 S01-02-03	HJ23237 S01-02-04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水样无色、清	水样无色、清	水样无色、清	水样无色、清	水样无色、清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0	7.2	6~9
化学需氧量	62	59	58	32	30	500
氨氮	0.640	0.601	0.632	0.526	0.552	35
悬浮物	6	---	5	7	4	400
总磷	0.13	0.14	0.14	0.10	0.12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9.8	---	17.1	12.9	10.0	300

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其余检测项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	厂界下风向	10月10日	第一次	0.44	267
			第二次	0.51	365
			第三次	0.60	319

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1000μg/m<sup>3</sup>。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A)
3#	厂界东	10月10日	昼间(09:48~09:51)	59
		10月11日	昼间(13:16~13:19)	60
4#	厂界南	10月10日	昼间(10:10~10:13)	58
		10月11日	昼间(13:22~13:25)	56
5#	厂界西	10月10日	昼间(10:03~10:06)	64
		10月11日	昼间(13:28~13:31)	63
6#	厂界北	10月10日	昼间(10:17~10:20)	64
		10月11日	昼间(13:59~14:02)	64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昼间 65dB(A)。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以下无正文\*\*\*

(0) 报告编号: HJ23-237

---

附件: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0 月 10 日	09:00	19.1	101.1	1.2	西	晴
	11:00	20.5	101.1	1.3	西	晴
	13:00	23.0	101.1	1.2	西	晴

